

在上市公司治理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在上市公司治理等金融业务范围内,提供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决策和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经营范围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合并及国内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资金管理业务,并对公司担保业务业务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资产使用、操作环节,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该项授权符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其主营业地、对应当前披露的实地地点及关联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大陆(关于境内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关联方变更的公告》,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其主营业地、对应当前披露的实地地点及关联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大陆(关于境内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并于2021年2月5日在其主营业地、对应当前披露的实地地点及关联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大陆(关于境内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3,895,475.45元。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illegibl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报告期末是 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支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金卡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8.02	是
国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国寿证券中证500互联互通定期 款 2022 年 第 15 期收益凭证	3,880	14.8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2,000	16.6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金卡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发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卡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 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7.52	是
发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卡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 3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4.68	是
发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卡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 3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4.52	是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②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③ 七. 超募资金存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十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的情形。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证认为,通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现阶段在所属重大资产重组前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出具专项核查结论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结论:保荐人认为,通浦科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通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2年度			
资金总额	412,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15.45 9.39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22.02 1.25

项目	截至期末资产总额	截至期末负债总额	截至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项目总额的比重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收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
无形资产	33,108,800.00	33,108,800.00	33,108,800.00	18,940,059.67	21,977,901.10	11,130,091.89	66.38%	2023年1-9月	否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40,301.30 0.00	140,301.30 0.00	140,301.30 0.00	54,900,319.66	102,699.83 4.65	-37,601.46 5.4	73.20 %	2023年 生产产 品效率 提升	否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318.00 0.00	129,318.00 0.00	129,318.00 0.00	23,706,898.93	108,909.45 2.53	-20,409.14 7.5	84.22 %	2023年 生产产 品效率 提升	否	否
其他收益	26,189,800.00	26,189,800.00	26,189,800.00	17,481,859.17	26,211,171.77	21,911.2	100.08 %	2023年 不适用	否	否

[illegible][illegible]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拟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5亿美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概述

（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为资产提供流动性、提高资产流动性、在托管、托收、托管等一系列以银信合作的模式，根据拟发行“资产证券化”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的提款、质押和调拨等外生业务等保证企业经营活动需要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

（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行为为平安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自业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实施范围

（1）实施范围为公司内 A 类资产所属最新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产池，在上述范围及有效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具体负责实施主体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原定原则确定；

（2）实施方式

在符合监管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取最高质押率、一般存单质押、票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法方式开展质押。具体质押担保形式及金额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者按照原定原则确定，但不涉及质押担保金额；

三、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授权

1、为支持公司经营，维持经营性资金有黄金资产池的人，可以在保留质押担保权的前提下，按照黄金资产池的质押条件下，有效使用在黄金资产池中的公司经营经济资源，实现收益

和流动性差的平滑资产。

(2) 通过银行向企业应收账款人,使企业公司将难以或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换为流动资产,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 企业可以利用资产的存在感融资产生作用,并能不付出质押的成本。

(4) 企业可以借此机会,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以解决因赊销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企业扩大销售,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并提高企业信誉。

(5) 资产流动性差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① 流动资产融资的风险,需合作银行设立资产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质押下据和融资到期时收回资金的账户。应收账款质押/开票的到期与到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资金流入企业(到期时银行有请其开具汇票的保证金),对企业的资金流动仍有一定影响。

② 企业可以通过与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或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合同,将应收账款这一经营资金风险可控制。

③ 企业最大的票据质押成本,即银行开具并承兑汇票后只需用资金于支付(或向供货商等支付)承兑汇票的成本。

不得妨碍、阻碍或者规避的处罚。办理代收解付业务,若票据期前不能正常收付,公司将视该行为的普遍程度不追究当事人公司责任。

3、在票据有效期内,公司与合作银行共同履行代收解付业务,且公司将该行为与银行合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跟踪管理,及时了解解期前代收解付情况和非银行公司回收票据等金融业务,建立资金池等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授权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授权行为,确属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可以使用的行为:

1、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金业务,并及时对风险和资金资产业务进展情况进行,如发现有公司不合规、违反及超出授权范围、控制缺陷,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报告;

2、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与银行、财务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评估师、法律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公司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

3、本章程自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开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开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开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开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神华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神华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神华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华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